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阳区2021年黄土高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地类不符整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阳区2021年黄土高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地类不符整改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泓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.8781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8.8194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：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泓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